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 附加非机动车辆损失保险(2021 版)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财险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在使用非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非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碰撞、倾覆、坠落;
 - (二)火灾、爆炸;
 - (三) 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 (四) 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
 - (五)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不论何种原因造成被保险非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 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 非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非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2. 年龄或身体状况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非机动车驾驶人的要求;
 -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非机动车载人、行驶、停放的要求:
 - 4.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 (三)被保险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非机动车未根据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车辆登记:
 -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 3. 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 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非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三)被保险非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功能等,导致被保险非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 (四)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二)被保险非机动车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以及在此期间受到的 损坏,或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 (三)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四) 电瓶进水后导致的损坏;
 - (五) 停放期间翻倒造成的被保险非机动车的损失;
- (六)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并检验合格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第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人其他未列明的财产的损失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非机动车出险时的实际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扣除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金额后,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